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朝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朝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胡朝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2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輔於113年5月28日

01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
0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
05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
06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
08 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1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2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3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14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15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16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17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
18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
19 述之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22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23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4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25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

被 告 胡朝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朝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4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13年5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屏東縣○○鄉○○村○○路000號處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之毒品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強制採尿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6月11日10時30分許到所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朝欽於本署詢問中坦承不諱，且
02 其為警採驗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
03 事實，有刑事警察局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04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90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5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903）各1
06 份在卷可佐，核與其自白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
07 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
10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
11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在卷足
12 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3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蔡佰達